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市监发〔2019〕38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局机关各业务科室、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助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根据国家、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现就市市场监管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市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由李代根副局长牵头，信用监管

科负责日常事务，各有关业务科室根据职能分工共同参与。各县区局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和市局有关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本单位信用建设工作。

二、全力完成国家、省、市安排的各项信用建设工作

(一)切实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和共享工作。建立“双公示”台账制度，做好“双公示”信息公示和上报，主动全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做到“高质量、全覆盖、零遗漏”，确保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市县两级“双公示”信息向信用平台报送常态化，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责任部门：信用监管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二)着力提升我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位。按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19年版）》的要求，针对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营商环境5个方面内容，对照信用事件、信用制度、信用工作落实、信用信息透明度、信用市场、重大失信事件、重大失信事件的政府反馈、重大诚信事件、联合奖励，信用修复等方面评价维度，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力促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结果中争先进位。

责任单位：各有关业务科室

(三)开展各类重点失信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

作方案》（广文明委〔2018〕9号）要求，开展政务、电子商务、互联网招摇传谣，虚假广告、假药、扶贫脱贫、无证行医、非法行医、不合理低价游等专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力争失信专项治理对象的整改和退出率达到100%。

责任部门：各有关业务科室

（四）积极推进法人和其它组织存量换照工作。持续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照工作，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应用。力争今年年度存量主体代码转换工作代码转换率达到100%；个体工商户存量转换码率和换照率达到100%；重错码率实现清零。

责任部门：行政审批科

三、夯实信用系统基础建设

（一）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二期）建设，完善配套工作制度，并与省、市级信用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责任部门：科技与信息化科、信用监管科

（二）配合做好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与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要求及时将市场主体相关信息与信用四川、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络进行数据对接。

责任部门：信用监管科、科技与信息化科

四、加快推动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认真贯彻《广元市电子

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广发改[2018] 517号),协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落实抓信用记录、抓信息共享、抓大数据评价、抓协同监管、抓联合惩戒和推进实名登记和认证、推进事前信用承诺、推进产品信息溯源、推进网络交易评价、推进权益保护“五抓五推进”的要求,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

责任部门:市场网监科

(二)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设市县协同的中小微企业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中小微企业的信用建设。

责任部门:行政审批科

(三)强力推进重点行业“黑(红)名单”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推动食品、药品等为重点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符合本部门监管执法或公共服务特点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黑(红)名单”管理制度,明确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分类管理的方法、程序、标准及动态管理等内容,评估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并将分类分级结果应用于本部门监管执法或公共服务等日常业务,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的激励或惩戒。同时,主动做好分类监管信息交换共享,强化信用约束,提高协同监管效能。

责任部门:食品安全协调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支队

五、深入推进信用奖惩和修复工作

（一）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各有关业务科室要对照国家出台的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细化相应举措或办法报信用监管科。牵头科室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各级各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责任部门：信用监管科、有关业务科室

（二）加强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实时归集报送和审查公示机制，及时全量向市局信用监管科报送信用联合奖惩案例，由信用监管科汇总向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

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科室

（三）深入开展信用异议（修复）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开展社会信用记录申诉（修复）工作的部署及相关要求，各部门要切实开展本部门（系统）信用异议（修复）工作的指导，做好信用异议（修复）工作，力争“黑名单”企业信用修复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力争“黑名单”企业通过信用修复作出信用承诺的比列不低于30%，逐步达到100%。

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科室

六、强化诚信宣传教育培训

（一）加强信用宣传工作。依托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

充分发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宣传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发布信用工作动态。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4.26 知识产权日”“九月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12.4 宪法日”等各类诚信主题宣传，利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科室

（二）开展信用建设培训。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系统信用建设业务培训，提升信用应用，信用数据归集与管理、信用修复等工作能力。

责任部门：信用监管科

七、加强工作督查督导

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设督查和通报机制，重点对各部门联合奖惩、双公示、信息归集等工作情况实施不定期督查和通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问责。

责任部门：信用监管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